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赵庆华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陈水金

- 1、甲方将以下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。房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 91 号 立基大厦办 B 座 1617/1619 房号共 2 间房屋（以下简称租赁物）。
- 2、租赁物面积为：出租房屋的面积共 98.8 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。
- 3、租赁期限共计 12 个月，即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4、租赁期满前，乙方应如期交还，因办公需要乙方后期装修设施归甲方无偿拥有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房屋。
- 5、乙方本期租约满如要求续租，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60 天提出。
- 6、租金具体情况为：租金每月房租为：3800 元整，合同期租金合计¥ 45600 元（大写）肆万伍仟陆佰元。租金缴纳方式为季付（预缴一个月押金，合同期结束退还，每 3 个月房租一次性交付），

上述租金为甲方税后的净收益；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租金发票的，则乙方必须事先向甲方补足全部税费，否则甲方有权拒开发票。

7、 物业及其他管理费用

乙方应遵守大楼的物业管理制度和收费标准。乙方进驻后电费、物业费由乙方直接交付给物业公司。电话与宽带自行申请与结算。

8、 乙方将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前，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（押金）¥ 3800 元（大写）叁仟捌佰元，租约满后双方进行清算，甲乙完成交房手续后甲方全额退回（不计息）。

9、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办法，租约分 4 次付清租金。租金按甲方的指定形式付款：支付方式如下：

户名：赵庆华

开户行：徽商银行

卡号：6217758310002544642

具体支付明细如下：

第 N 期租金	支付时间	支付金额	对应租期
1	2024. 6. 1	11400	2024. 7. 1-2024. 9. 30
2	2024. 9. 1-9. 5	11400	2024. 10. 1-2024. 12. 31
3	2024. 12. 1-12. 5	11400	2025. 1. 1-2025. 3. 31
4	2025. 3. 1-3. 5	11400	2025. 4. 1-2025. 6. 30
合计：			



10、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，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，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。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，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，负责租赁物的维护和修缮；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，乙方应负责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1、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，做好消防工作，否则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13、租赁期限内，乙方应该服从立基大厦物业管理要求，乙方不得擅自增加、缩减、改建、扩建租赁物内的水、电及外立面墙面、幕墙、窗户等基础设施，如果因违反物业管理要求遭到物业公司或其他业主的罚款、索赔等，甲方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乙方全权承担责任。

14、租赁期限内，乙方应做好防盗工作，安全责任自负。

15、乙方装修前需按照物业的要求进行装修改造，由装修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16、租赁期间房屋转租需提前征得业主的同意，转租期间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，乙方转租户的租金需交给甲方，同时乙方要承担转租户付款的连带责任。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与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。

17、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当日，乙方应立即返还该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，并确保完好无损，乙方添置的设备、设施可由其自行收回，而对于不可移动、不可拆卸的设备、设施、装饰、装修，归甲方无偿所有。乙方不得在搬出前故意破坏。

18、乙方于租期内不得转租。甲、乙任何一方擅自无故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，应向守约方支付壹个月租金的违约金。

19、本合同自乙方支付保证金和第一期租金后，正式生效。

甲方（签名）：赵庆华 电话：13866704558

乙方（印章）：18219962233

2024年 5月 24日 签订于合肥

